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騰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邵偉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思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藝璉
被　　告　蔡易安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梓祥(即蔡長嘉繼承人)
兼法定代理人　董淑蓮
被　　告　蔡梓祥(即蔡長嘉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董淑蓮
被　　告　蔡梓浪(即蔡長嘉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蔡錦綿(即蔡長嘉繼承人)
被　　告　蔡陳秀霜(即蔡長嘉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判決第2頁主文第9行起應增列：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39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收受判決正本後，發現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並未超過50萬元，漏未就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準用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為假執行宣告。（二）原告騰景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
原為李僑芳，最新法定代理人為吳邵偉，爰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為吳邵偉，並補提法定代理人吳邵偉之委任狀，此屬可補正事項，一旦取得法定代理權人之承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49萬元，並未超過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漏未就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屬於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準用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，故於主文第8行訴訟費用負擔之後，應於主文第9行起補充判決：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。

四、次按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經取得能力之本人、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8條定有明文。又補正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欠缺之時期，法律未設任何限制，在上訴審訴訟程序中，亦得補正下級審能力、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0年度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定可參；又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起訴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遽為實體上判決，訴訟程序固有瑕疵，惟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尚非不得補正，一經補正，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去；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可參。查本件原告騰景工程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07年11月19日即已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吳邵偉，此有該公司查詢表可按，然原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，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，與歷次準備書狀，均以李僑芳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未依法以吳邵偉為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卷內各該書狀可稽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本院疏未注意及此而為實體上判決。惟查，原告已於109年9月24日具狀補正陳明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吳邵偉之承認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應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自應由法定代理人吳邵偉合法代理。

五、末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臺抗字第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又本件原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，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，與歷次準備書狀，均以李僑芳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未依法以吳邵偉為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卷內各該書狀可稽，本院前開判決並無判決主文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一致之顯然錯誤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得以裁定更正之要件不符，法院自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如前所述，原告既已具狀補正（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吳邵偉之承認）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即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則原告另又於109年9月24日提出起訴狀（日期載為107年12月5日），將法定代理人改為吳邵偉，顯然誤解上開規定，核無必要。又本件原告騰景工程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07年11月19日即已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吳邵偉，並非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中其代理權消滅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承受訴訟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